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1〕75号

---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藁城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6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局，藁城区乡村振兴部门、民族工作部门。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45县	62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54			154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154			154			

